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黃詩涵
聯絡電話：02-28267000 分機：65380
電子郵件：shh@nycu.edu.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教實字第1120046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徵求護理學院院長啟事_1121023(fin)
(A096M0000Q_1120046642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校徵求護理學院院長啟事，受理收件截至112年11月21日止，敬請惠予公告並踴躍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護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本校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護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護理師執照及護理專業相關之經驗。
 - (二)具教授資格。
 - (三)對護理教育具前瞻性理念及熱忱。
 - (四)具傑出之學術成果。
 - (五)具卓越之行政領導及協調溝通能力。
- 三、推薦辦法：
 - (一)自薦或由他人推薦，若由他人推薦需經當事人同意。
 - (二)請提供基本資料(需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教授證書、著作目錄)、自薦函或至少2封推薦函、治院理念及對本院未來規劃與願景等資料。

四、院長候選人資料送件時間及地點：請將推(自)薦等相關資料，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五點前擇一方式送達：

(一)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或親送：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護理學院辦公室(護理館 401 辦公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二)電子郵件：請寄到henghsin@nycu.edu.tw「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承辦人黃小姐(E-mail：shh@nycu.edu.tw。聯絡電話：(02)2826-7000分機6538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教育學會

副本：

